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盈利警告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1 日關於盈利警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補充以下有關該公告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 2020 年上半年將錄得淨虧損約 5.0 億至 5.5 億港元,而 2019 年上半年則錄得純利約 60.3 百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龍飛先生楊少明先生黃漢傑先生張妍女士陳浩然先生黃達強先生徐麗雯女士陳麗平女士